

# 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研究

蓝红星 赵利梅

**摘要:**我国正式迈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新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创新发展,将为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立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本质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契合性,厘清共同富裕视域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逻辑基点,破解新阶段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社区性与开放性、经济性与政治性、行政性与市场性、统一性与分散性的现实矛盾,必须在战略思维、发展模式上实现创新突破,并坚持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维护“三稳”的底线思维、长远发展的法治思维和技术赋能的数字思维,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关键词:**共同富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逻辑基点;创新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2-0057-07

“十三五”时期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为中央文件中的高频词之一。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sup>①</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抓手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已经成为国家共识和政策指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对共同富裕命题的有力回应。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底怎么样和怎么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定。更值得关注的是,2021—2023年,江苏、安徽、上海等地相继出台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标

示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历史使命。但也必须看到,现实中仍存在诸多因素制约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例如,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面资产共计9.14万亿元。然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村集体收益“≥50万元”的村庄不足10%,无经营收益的村庄占比为21.1%<sup>②</sup>。这反映出农村集体经济尚未形成系统化的运行机制与集成化的发展模式,其共同富裕效应正在接受实践的检验,如何摆脱发展困境成为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

学术界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时代要义、发展模式、发展路径以及高质量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了多角度探究。其中,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时代内涵,学术界和实践界基本达成共识,即集体成员按照现代产权制度要求,以自愿合作与联合等多种方式,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形态<sup>[1-3]</sup>。在内涵界定的

**收稿日期:** 2024-10-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传统劳务输出大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互动机制研究”(20BJY136);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质生产力视角下新型农业劳动者的时代要义、成长约束与培育路径优化”(SCJJ24ND065);四川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共同富裕目标下四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诠释与路径创新”(CR2302)。

**作者简介:** 蓝红星,男,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1130)。赵利梅,女,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四川成都 611130),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72)。

基础上,既往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资产实现“三个清晰”,即集体资产厘清,人员资格清楚,产权关系清晰<sup>[4-5]</sup>。二是运行机制实现“三个创新”,即根据集体资产属性、资源属性等,创新股份合作经营方式、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股分红利益联结机制<sup>[6]</sup>。三是经营效果实现“三个突破,即农民组织化程度有所突破,资源整合释放新质生产力潜能,产业发展重点突破<sup>[7-8]</sup>。立足上述三个重要方面,众多专家学者、政策制定者和基层行动者在时代发展的局限性和实践落实有限性等约束下,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运行机制和实现路径。在此基础上,学术界和实践界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讨论和研究的重点由“如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高质量发展”转变为“如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总体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础理论和关键领域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但从共同富裕视角探析我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成果多数零散分布于相关主题研究中,尚未形成系统性研究。本文将在共同富裕视域下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逻辑基点、发展趋势、面临的矛盾关系,并尝试提出相应的创新发展路径,以期在共同富裕目标下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启示与参考。

## 一、共同富裕视域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意义

实现共同富裕与发展集体经济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厘清两者的逻辑起点和深刻内涵,既是在农业强国建设背景下,对加快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必然性和必要性的深刻理解,也可为科学制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策略提供依据。

### 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在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上,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sup>③</sup>。从城乡关系上看,城乡差距依然较大。2017年以来,虽然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市居民,但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仍高达2.39:1。城乡差距不只限于居民收入,还表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福利水平低下。从农村内部看,不同农民群体之间收入呈不均衡态势,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同时,也要从农村内部寻找出路,建立健全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的体制

机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体现了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了个人积极性,是满足农民共同需求、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出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能够有效利用集体资产,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的财政二次分配效应,培育持续性的收入流,缓解因个人能力和财富积累差异导致的收入不平等;而且有利于增加集体公共积累,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更多的福利保障。概而括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财政再分配补充效应以及公共服务的社会福利功能,有助于促进农民农村实现共同富裕。

###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合理挖掘利用特色资源的重要方式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充分挖掘和整合利用农村闲置和低效益的集体资源,吸纳农村集体成员闲散资金及社会资本,动员拥有技术和劳动能力的人员,对已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适宜性改造,创新集体资产经营方式,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重塑乡村经济发展市场主体。同时,有效吸纳集体外部社会资本、技术力量、人力资本等要素,进一步激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潜能,有效整合集体资源资产,实现资源的可持续高效利用。例如,土地作为乡村经济发展的主要资源和基本要素,在乡村经济发展中具有基础地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入股方式,整合闲置土地资源,重点调整农户、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从而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需要。

###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村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及农业生产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sup>[9]</sup>。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体现。要巩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在农村就必须坚持集体所有制<sup>[10]</sup>,这是农村改革的底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充分发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制度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妥善调整农村经营中“统”与“分”的关系,以经济关系的市场化、经营行为的自主化和经济运行的法制化,重塑乡村市场经济主体,通过体制机制的完善发展壮大集体的力量,使“双层经营”实至名归。

#### 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随着城乡融合进一步发展,城市资源要素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向农村地区汇集,通过合作经营、投资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与农村集体经济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实现不同产业相互渗透,融为一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下乡资源的结合,能够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助于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未来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人口和资本的城乡双向流动格局将继续扩大。作为乡村社会发展重要组织力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为特殊法人,具有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条件,承担了公共职能、财政职能等重要职能。顺应这些重大变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 5.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优化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最大短板,补齐短板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保障乡村治理深厚、坚实的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组织,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是促进乡村有效治理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必由之路。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以增强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创造条件,夯实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享受福利的同时,也会提高参与集体事务的积极性,增强集体向心力和凝聚力,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予农民集体资产的剩余索取权,使其共享集体经济发展红利,有利于提高农民素质与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民的集体意识<sup>[1]</sup>,巩固乡村治理的群众基础。

## 二、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现实矛盾

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益健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备了良好的实践基础。与此同时,202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奠定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基础。但是,新时代新征程,其发展的内部逻辑矛盾和发展环境的外部风

险交织叠加,立足于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在主体能力、开放共享等方面呈现出一些新的挑战。

### 1. 社区性与开放性的矛盾

在开放与流动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区属性使其具有较大的封闭性和排外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血缘、地缘等自然关系纽带为基础形成的“特殊信任”关系,不是基于市场性的要素契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终将走向市场化,市场化的必然结果是开放的,产权是开放的,成员也应该是开放的。为适应人口流动性提高、资源跨集体边界配置以及提高效率的需要,虽然农村集体产权结构的开放性持续提高,承包经营权的部分权能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流转的空间被逐步打开,但是开放程度在不同地区不同资源之间有所差异。例如,如果外来人员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但不能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影响发展的公平性以及挫伤外来人员的积极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区属性决定了其不能完全开放,需要深入研究在不同条件下如何因地制宜地选择封闭或开放以及封闭或开放的程度。

### 2. 经济性和政治性的矛盾

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新的发展条件、新的历史方位和新的发展背景下出现的新组织,肩负新使命,承担新职能,是特别法人,是特殊的经济组织<sup>④</sup>,具有经济性和政治性的双重使命。但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在产生条件、发展目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目前不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除此之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生俱来的政治属性,使其在实践中与农村行政组织在结构、职能上产生粘连和重叠,提升了基层组织的服务能力和基层党建的凝聚力<sup>[11]</sup>。实践中,一些有条件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承担公共产品供给、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文化传承服务等公共性职能。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时代切换,必然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实现从“政经合一”到“政经分离”的转变<sup>⑤</sup>。

### 3. 行政性和市场性的矛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是进一步调整政府、农民、市场及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新的利益平衡<sup>[12]</sup>。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如何平衡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根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

务,改革要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即“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sup>⑥</sup>,这是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必须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政府职能”与“市场机制”之间找到平衡点,准确把握两者的边界,是在新的起点上更大力度、更有成效地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梳理分析1949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形成和发展、改革和创新的过程,主要有“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两种发展逻辑。前者主要是依靠市场自发的力量主导发展,地方基层政府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用市场化思路管理农村集体经济资产的经验做法被政府决策吸纳推广,体现了“市场先行、政府引导”的发展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焕发出崭新活力。未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是以政府为主还是以市场为主,成为政策制定者、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两种思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目标和弊端存在明显差异。在政府主导的逻辑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新内涵新特征,但这种方式会极大地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弊端会逐渐显现,一定程度上产生“政策依赖”。在以市场为主的逻辑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叠加。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进入风险大、收益不稳的竞争性领域和产业,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市场运作的生存法则下,一些新型集体经济会不断发展壮大,一些新型集体经济则可能会亏损甚至消失。

#### 4. 统一性和分散性的矛盾

农村集体经济“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实践结果是“统”的功能性发挥不明显。如何与市场经济高效对接,更好地与市场经济融合,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与“分”的辩证思想,赋予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多的实现形式以及更加重要的历史责任。在把握“统”与“分”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市场化运作机制下的“统”可以通过资源合作开发、人力资本入股、社会资本入股、技术入股等多种有效形式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不断加强“统”的职能,“统”的方式要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统”的过程应坚持公平和可持续的原则,“统”的结果要能够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三、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思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实现共同富裕中的基础和关键作用。新时代新征程,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对标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必须在战略思维、发展模式、支持政策上进行创新突破。

#### 1. 战略思维创新突破

首先,以开放包容共享的思维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该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共享性的战略思维。开放性主要是指农村集体产权结构的开放性,要打破基于社区属性的集体成员确认与股权设置约束,尝试构建开放、动态的成员管理和股权管理体系。包容性主要是指组织成员权的实现形式,要广泛接纳不同的主体(如原户籍在本村的村民、企业管理精英)、要素(如技术、管理能力)等,立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以共同体理念助推形成新发展格局。共享性主要是指充分发挥公共资源的正外部性,深挖集体资产的显性价值和隐性价值,通过多种合作形式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效益和共享收益最大化。

其次,以融合创新的思维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一是多业态融合发展。乡村振兴进入新阶段,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要充分发挥当地先天优势、独有优势和比较优势,将特色产业与多种业态相结合,拓展多业态融合边界,整合集成、交互渗透,做强“特色产业+”,生成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二是多向度融合发展。主要包含三种融合方式:顺向融合、逆向融合和双向融合。顺向融合主要是以既有的农村集体经济资源资产为基础,优化第一、二产业,提升第三产业,即在既有的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基础上,拓展到服务业,例如民宿;逆向融合主要是以既有的农村服务业为基础,以第三产业带动第一产业,促进第二产业,反向带动农业生产;双向融合主要是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基础,带动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托起农业生产和服务业<sup>[13]</sup>。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未来发展,要通过互动融合产生正能量,催生多种业态形式和培育多元的产业融合主体,使集体经济组织内外部资源在组织内部重新组合,实现优化配置。三是新型要素深度融合发展。在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驱动下,推动传统要素与新型要素的创新配置。在传统四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企业家驱动作用下,集聚“区块链+数字技术+数字经济”等新型“要素链”,提升“相加”效能,开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

最后,以内源和外力相结合的思维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不同发展模式的不同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表现为社会再生产体系的自组织、自适应过程,多主体互相协同的复杂动态过程。要立足农村实际、产业实情谋发展,引导农民换思路、找新路,努力寻求能够极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现形式<sup>[14]</sup>。例如,集体经济薄弱村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发展初级阶段,更多的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发展路线,在发展期与成熟期,主要是依靠能人带动、企业带动、产业带动发展。又如,具有一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的地区,有的村庄拥有经营效益较好的村办企业,现阶段主要任务是不断调整优化集体经济的管理机制,逐步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运行规则。概而括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产物,要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同频共振。

## 2. 发展模式创新突破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赋予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强大动能,必须构建起系统性、常态化的政策支持体系,遵循创新两个模式(思维模式、架构模式)、走两个现代制度(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轨道。

党的十九大以来,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是新发展阶段的重要任务。自《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的政策主张初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局面随之开启,实现形式呈现多样创新的发展态势,涌现出多种经典发展模式。但是,仍有部分产业发展基础薄弱、地理位置偏远的农村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仍然尚未找到适合的发展模式,以至于依然发展缓慢。为此,若要在用足用活政策红利的基础上,使其转化为创新动能,就必须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确定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强化分类施策。

首先,从发展的初始资源禀赋分类来看,自然资源禀赋优越的区域,适宜打造资源开发主导型集体经济,走内生发展道路。例如,重庆市石柱县瓦屋村地处武陵山区腹地,林地资源丰富,林地面积687.87公顷,森林覆盖率69.6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激活林地资源为抓手,探索林下经济新模式,走出了一条产业振兴有特色、企业发展有活力、集体增收有门路、群众致富有渠道的新路子。在自然资源禀赋先天不足的区域,难以走内生发展道路,依靠政府扶持的外生发展模式成为首选。同时,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新模式,构建跨县域区域协作机制。例如,“反向飞地”模式已经在长三角地区,特别是浙江省等地有了长期全面的探索。“消薄飞地”是针对集体经济薄弱村而设计的飞地经济模式,该模式集中资金、土地等资源配置到结对发达地区,依托成熟的开发区、园区,联合建设可持续发展项目并取得固定收益。上述两种模式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集体经济薄弱村能够分享到发达地区的发展成果,实现经济收入的稳定增长。“消薄飞地”模式不仅有助于缩小地区间的贫富差距,还有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sup>⑦</sup>。

其次,从产业类型来看,在居住较为分散、适合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地区,应当发展以农业为主的新型集体经济。可通过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带头成立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这一模式用“服务规模化+农民组织化”的方式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在居住较为集中、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地区,应当发展以工业集体企业为主的新型集体经济。例如,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的聚合效应,在战略赋能产业新体系构建过程中,不仅与长三角、市级战略规划相结合,也与镇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结合,发展成为上海区域内名副其实的“国家物流枢纽”。

最后,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一定的自我生存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进一步引入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创新组织形式,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发展中实现差异化竞争。

## 3. 支持政策创新突破

政策支持体系对于目前发展滞后的乡村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影响因素,优化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支持体系,可以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所需支持政策的精准匹配效率。在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需要重点从政策整合和政策优化两方面发力,进一步优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显著提高政策效能。

一方面,促进政策有效整合。碎片化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各项政策之间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关联性和

极高的耦合度。因此,强化政策引导,完善人才、土地、金融、技术、产业等支持政策,应重点加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支农政策之间的有效整合。

另一方面,持续推进政策优化。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富效应,政策支持应更加重视扩大覆盖范围,聚焦辐射带动效应。政策支持重点还应向土地资源盘活、带头人才引育、新型经营主体引育等有助于形成内生“造血”功能的关键性领域倾斜,突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难点。通过构建集成、精准、高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

#### 四、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对策建议

构筑防火墙,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最关键的是立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共同富裕效应正在接受实践检验的现实,找准痛点难点,弥补路径盲点。

##### 1. 坚持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现在要把着力点放到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来。始终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是农村集体经济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和共同富裕目标发展的保证。要聚焦强村、富民两大核心任务,将集成理念、集成思维、集成方法运用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系统推进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政策集成改革,加快推动发展型政策制度向共富型政策制度转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要与农村党建、农村土地制度、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改革衔接配套<sup>[15]</sup>。第一,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特别是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等,通过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产权安排,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集体财富的积累。第二,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进一步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促进内部要素与外部要素、传统要素与新型要素的深度融合和有序流动,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分配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sup>[16]</sup>。第三,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由内容“单一化”向“多元化”、政策

“碎片化”向“集成化”、成果“单项突破”向“整体提升”跃升,显著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支撑作用。

##### 2. 坚持维护“三稳”的底线思维,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功能定位稳慎,重点发挥“平台作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在于统筹农村资源资产和组织协调农民群众,但实践中防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因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定位要明确,不仅承担市场经济主体功能,还承担公共服务提供功能;既要参与市场交易,又要实现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其成员收入。第二,经营项目稳健,有效规避市场经营风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选择经营项目时,应遵循“效益优先、因地制宜、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切不可冒进,盲目追求收益大、风险性大的项目。实践中,有些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已经出现投资收不回来的典型案例。第三,收益分配稳定,确保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与工商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进行合作经营时,倡导采取“保底+分红”的利益分配方式。“保底”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旱涝保收”,“分红”分享超额利润,不仅激发集体和农民群众参与经营活动的积极性,也保护农民群众权益。内部分配时,除了按经营性资产收益份额给成员分红外,还可用集体收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增强农民幸福感和获得感<sup>[17]</sup>。

##### 3. 坚持长远发展的法治思维,优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

健全的法律法规、完善的组织章程,是政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行使自身权责的基本依据,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保护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保障。当前相关法律政策及组织章程不完善,难以满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亟须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章程。第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经济组织法》,确认集体组织成员的身份和资格,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权责,理顺关系。第二,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制定上,既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前提,又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细化权责相关事宜<sup>[18]</sup>。

##### 4. 坚持技术赋能的数字思维,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数字乡村建设正在成为驱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力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乘‘数’而上,加‘数’前行”,将数字化作为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赋能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土地等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加速市场主体融合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为基本特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形态,释放数字技术的叠加、倍增作用。

#### 注释

①《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2/content\\_532465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2/content_5324654.htm), 2018年9月22日。②钱丽娜:《“乡村CEO”三年探索已见成效,年轻人成乡村创业生力军》,商学院杂志官方网易号, [https://gov.sohu.com/a/781818885\\_377096](https://gov.sohu.com/a/781818885_377096), 2024年5月27日。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 2022年2月11日。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特别法人资格。⑤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 2016年12月29日。⑦《浙江努力形成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s://zrzyt.zj.gov.cn/art/2021/8/25/art\\_1289955\\_58943722.html](https://zrzyt.zj.gov.cn/art/2021/8/25/art_1289955_58943722.html), 2021年8月25日。

#### 参考文献

[1] 高鸣,魏佳朔,宋洪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政策优化[J].改革,2021(9):121-133.  
[2] 崔超,杜志雄.发展新型集体经济:2020年后农村减贫路径选择:基于陕西省丹凤县的实地调查[J].农村经济,2022(4):35-44.

[3] 温铁军,罗士轩,马黎.资源特征、财政杠杆与新型集体经济重构[J].社会科学文摘,2021(3):40-42.  
[4] 郭晓鸣,张耀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J].经济纵横,2022(4):87-95.  
[5] 李天姿,王宏波.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现实旨趣、核心特征与实践模式[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2):166-171.  
[6] 田世野,李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规律:一个三维分析框架[J].社会科学研究,2021(3):51-58.  
[7] 李文钢,马良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复兴与乡土社会重建:学术回应与研究反思[J].社会学评论,2020(6):58-68.  
[8] 肖红波,陈萌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J].农业经济问题,2021(12):104-115.  
[9] 蒋永穆,赵苏丹.坚持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实挑战与基本路径[J].经济研究参考,2021(22):117-127.  
[10] 原磊.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N].经济日报,2024-11-21(10).  
[11] 王蕾,温国强,张兴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促进共同富裕的演化分析与实现路径[J].农村经济,2023(8):14-24.  
[12] 田世野,李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规律:一个三维分析框架[J].社会科学研究,2021(3):51-58.  
[13] 刘奇.农村三产融合:如何融,怎样合[J].中国发展观察,2019(5):40-41.  
[14] 姜飞云.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N].山西日报,2022-09-04(6).  
[15] 文丰安,杨婷.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富裕:内在关联、逻辑理路与理性审视[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5-16.  
[16] 卢洋.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研究[D].成都:四川大学,2021:225-240.  
[17] 张梅梅,吴春梅.共同富裕导向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普惠共享与价值共创[J].农村经济,2024(5):43-54.  
[18] 赵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J].农村金融研究,2024(2):14-27.

## Research 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Lan Hongxing Zhao Limei

**Abstract:** China has officially entered a new stage of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ully leverages its comparative advantages and accelerate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which will provide strong support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We should focus on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essence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clarify the logical basis for developing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solve the practical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openness, economy and politics, administration and marketization, unity and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the new stag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table and far-reaching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we must achieve innovative breakthroughs in strategic thinking and development models, and adhere to the systematic thinking of overall planning and consideration, the bottom line thinking of maintaining “three stabilizations”, the rule of law thinking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and the digital thinking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logical basis; innovation path

责任编辑: 澍 文